

交通部路政司 書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路臺監字第1100022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您110年6月18日電子郵件詢問聯結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罰對象為何一案，本司回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裝載砂石、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，處汽車所有人40,000元以上8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通行。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前段分別規定：「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（包括機車）。」、「拖車：指由汽車牽引，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；...」。
- 二、由上開規定可知，拖車非屬汽車且無法單獨行駛於道路，故其裝載之貨物亦是經曳引車所有人確認後方行駛於道路，如曳引車曳引未合於規定之拖車或裝載不得裝載之物品，則難認為曳引車所有人無過失。
- 三、綜上，聯結車違反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罰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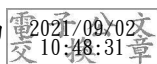


象應以處罰「曳引車所有人」為適當，若曳引車所有人受舉發後，認為其違規行為應歸責於他人，亦可依處罰條例第85條辦理轉歸責事宜。

四、感謝您的來信。

正本：吳○○君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

裝



訂

線

